

次要秘

湖北省政府 咨部叙銓

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由事

為所屬建設廳秘書盧伯枝正陳琮二員審查合格應予登記送還證件請

附

證件十五件

件

六

收文 字第

號

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地字第

州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

秘一第 二四九 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

銓叙部咨

甄字第

3096

號

案准

貴府咨送所屬建設廳秘書兼科長盧伯枝正兼科長陳琮二員登記表件，
囑審核見復等由。該二員均經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登記。相應檢同原
送証件（抽存盧伯服務證明書二件）咨請
查收發還，并轉飭依法各繳証書費十元，印花費二元，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彙送到部，以便填發証書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附送盧伯陳琮証件十三件。

部長
林
翔

中華民國

二十

三

年

十一

月

十六

日

監印郭時有
校對羅樂昆
張玉堂

湖北省政府稿

秘

來文
秘
字第

2490

文
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建設廳

別類

附件
總收
檢送

事由
准銓叙部咨為准咨送建設廳秘書處盧伯校正陳際三員證書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並函証付該特
飭繳費領証等因令仰特飭遵照辦理由

主席

秘書長

張

科

股

科

書

長

員

辦事員

朱澤霖

潘祖昭

吳

十一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十一月廿九日

時校對

十一月廿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檔案
去
秘
字第
2441
號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時到秘書處

賢會

訓令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奉年十月十二日甄字第叁零九六号咨開：

案准貴府咨送所屬建設廳秘書兼科

長盧伯云：以便填發證書為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當經轉咨立
飭查函達查及在案。茲准前因，今行檢發原證
件，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並由繳費及相片，送府咨
部填發證書。二

此令。

15

16

計檢發

盧伯陳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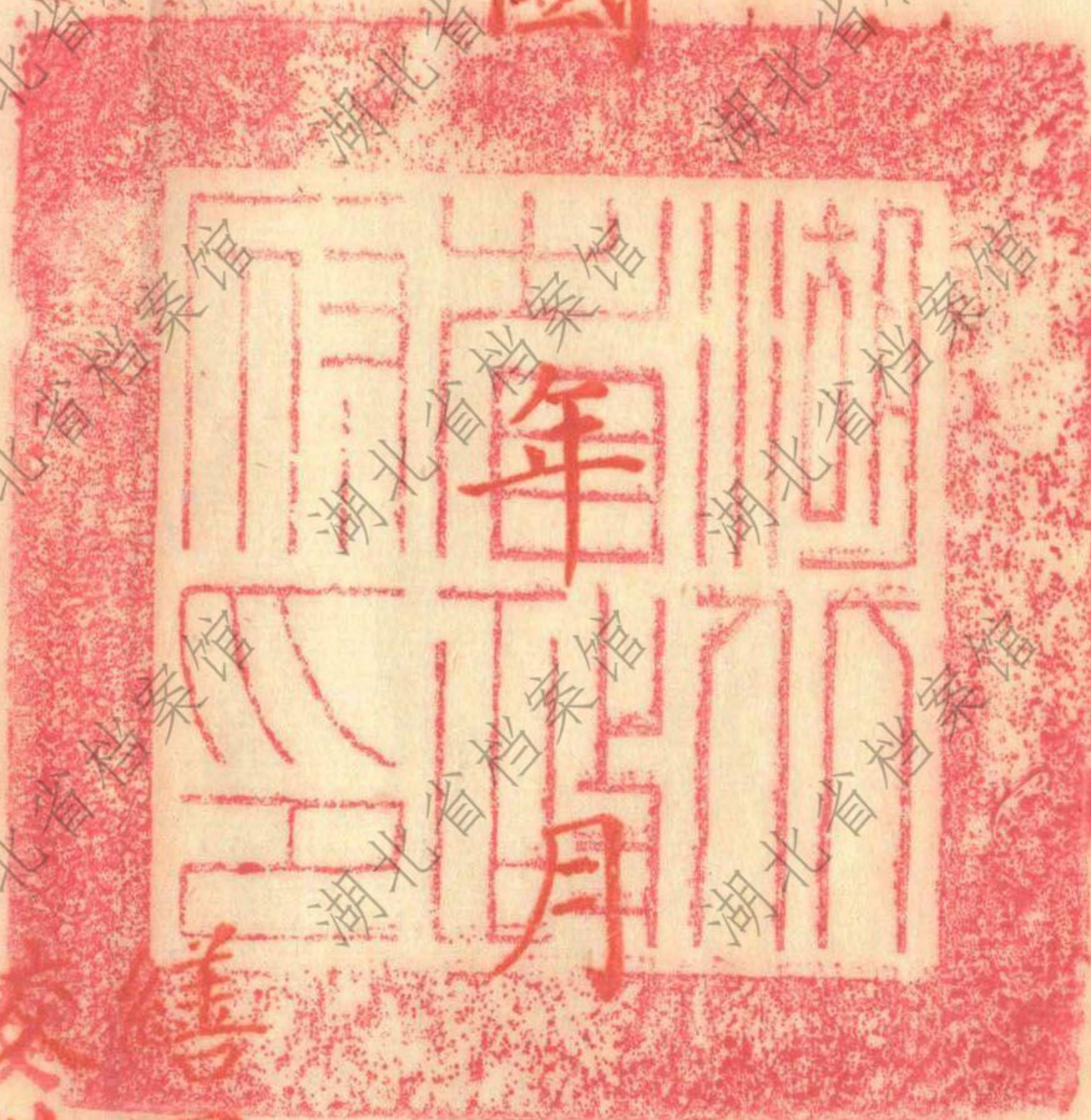
証件

三件

王帝張。

中華民國

國



校對張節
監印高元勳

日